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
本行股份管理办法

(2009年12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行股份，可转换或交换为本行股份的证券，及以本行股份为基础所发行的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权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行股份。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证

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规交易。

第二章 持有及变动限制

第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行职务中，或因其作为另一上市公司董事或监事的身份，所接触或者获得的本行股价敏感信息公开前，不得利用该信息以自己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行股份，或者建议他人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行股份。

第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行股份：

- （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二）本行刊发财务业绩当天；
- （三）在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60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 （四）在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30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 （五）自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在下列情形下

不得转让:

- (一) 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所持有本行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九条 因本行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行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行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持有本行股票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1%。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得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从本行或其关联人士处取得本行任何股票权益，但如从本行或其非关联人士的附属公司收取不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票权益作为其报酬的一部分则除外。

第三章 通知及披露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并接到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5个交易日内，方可买卖本行股份。

（一）董事长拟买卖本行股份，须在交易之前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

（二）前述被董事会指定的董事拟买卖本行股份的，须在交易之前通知董事长；

在以上每种情况下，董事长或被指定的董事应在收到有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买卖本行股份的书面通知后的5个交易日内予以回复。

上述买卖股票的书面通知和回复，应同时抄送本行董事会秘书，并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相关书面记录，证明已根据上款规定发出适当通知并已获确认，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已就该事宜收到书面确认。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本行通过上海及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或更新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有关事件发生日期，发生变动的股份总数及类别等），并将有关变动信息记存于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所保存的登记册内：

（一） 新任董事在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新任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报告并由本行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告内容包括：

（一） 上年末所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行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票的披露情况。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及接受咨询。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董事会秘书申报个人信息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证券账户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或部分锁定。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九条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办法

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票违反本办法，监管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给投资者和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对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份的限制应同样适用于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亲子女或养子女），及其或其关联人士控制30%以上表决权的公司等某些有关方对本行股份的买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上市地有关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冲突的，均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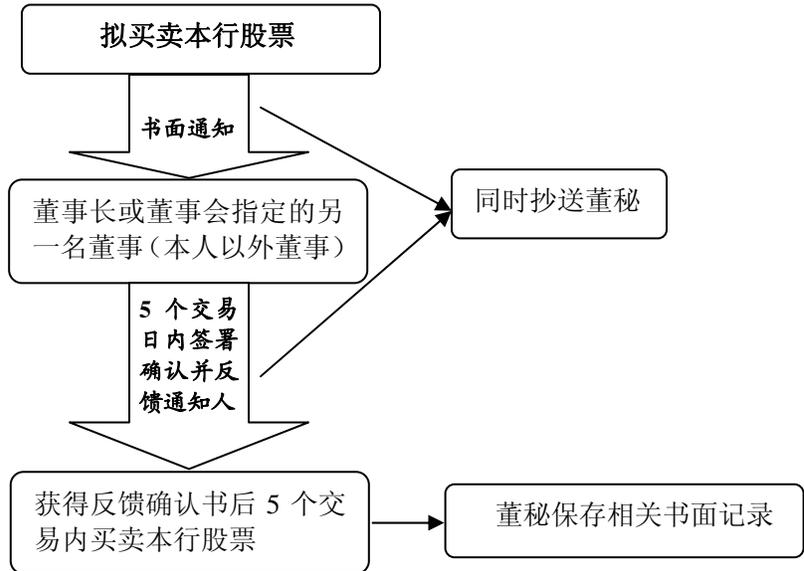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申报、披露流程图

附件：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 本行股份申报、披露流程图

一. 买卖申报流程图：



二. 变动(含买卖)申报、披露流程图：

